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士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4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